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281,047,6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048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0,828,8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951%；

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1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1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840,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2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59%；反对 20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840,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20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559%；反对 20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0,840,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2%；反对 207,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02%；反对 20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8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5,619,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33%；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247%；反对 20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7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5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及 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19074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今飞控股	是	2000 万股	13.90%	5.31%	否	否	2020-6-2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今飞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今飞控股	14392.2 万股	38.22%	万股	10900 万股	75.74%	28.9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今飞控股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今飞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今飞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	（元 / 股）	变动比例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0%
		2020.5.29	竞价交易	30,000	5.14	0.0020%
黄锦阶	副总裁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0%
		2020.5.27	竞价交易	30,000	5.01	0.0020%
刘玉平	财务总监	2020.1.3	竞价交易	52,125	5.21	0.0034%
闫冠宇	副董事长	–	–	–	–	–
王宇彪	副董事长	–	–	–	–	–
黎惠勤	执行总裁	–	–	–	–	–

2.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时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黄锦阶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刘玉平	合计持有股份	570,746	0.0371%	518,621	0.0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61	0.0059%	90,562	0.0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185	0.0312%	428,059	0.0279%
闫冠宇	合计持有股份	608,250	0.0396%	608,250	0.0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13	0.0038%	152,063	0.0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937	0.0358%	456,187	0.0297%
王宇彪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0	0.0273%	420,000	0.0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20%	105,000	0.0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	0.0254%	315,000	0.0205%
黎惠勤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	0.0244%	375,000	0.0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93,750	0.0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244%	281,250	0.0183%

注：1.减持后股本总数取值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数为 1,535,482,768 股。

2.部分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闫冠宇先生、王宇彪先生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上述减持未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613，股票简称：北玻股份）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电话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6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以及《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实际控制人在异动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没有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液	10ml:20mg	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修改药品注册标准；使用新型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其他(一致性评价)	CYHB2050404 国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注射液	10ml:75mg	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修改药品注册标准；使用新型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其他(一致性评价)	CYHB2050405 国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是第一个纯左旋体长效酰胺类局麻药，有麻醉和镇痛双重效应，大剂量可产生外科麻醉，小剂量时则产生感觉阻滞（镇痛）仅伴有局限的非进行性运动阻滞。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通过阻断钠离子流入神经纤维细胞膜内对沿神经纤维的冲动传导产生可逆性的阻滞。该药物在临床上适用于外科手术麻醉和急性疼痛控制。

本公司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规格 10ml:20mg、10ml:75mg）首次于 2016 年 07 月 12 日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准字 H20163207、国药准字 H20163208），目前产品执行标准为《中国药典》2015 年版二部。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 4,454,870.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收到款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2019年第二批评审类项目	是	2020-5-6	现金	615,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公共人事服务中心	2019年重点项目	是	2020-6-24	现金	253,866.67	收款回单	否	是
3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谐企业奖励	是	2020-6-24	现金	1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4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专项资金补助	是	2020-4-16	现金	600,000.00	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第二批工业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否	是
5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贵州省十大千亿级工业(健康医药)产业振兴专项资金	是	2020-5-29	现金	1,500,000.00	黔财工(2019)220号	否	是
6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慈善总会拨付捐赠资金	是	2020-4-10	现金	242,4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7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修文县财政局县级财政支付中心	研发投入补助金	是	2020-4-10	现金	225,000.00	筑科通(2019)43号	否	是
8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疫情防控奖励补贴	是	2020-6-10	现金	3,000.00	贵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物资(医药)保障组 资金划拨通知书	否	是
9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修文县财政局县级财政支付中心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是	2020-6-24	现金	9,000.00	筑府办发(2019)25号	否	是
10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就业见习补贴	是	2020-5-28	现金	5,344.00	财社〔2017〕164号	否	是
11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就业见习补贴	是	2020-6-11	现金	12,024.00	财社〔2017〕164号	否	是
12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龙华区财政国库支付局	按其他就业补贴-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初次)	是	2020-6-19	现金	189,000.00	琼人社发〔2020〕24 号	否	是
13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就业见习补贴	是	2020-6-30	现金	12,024.00	财社〔2017〕164号	否	是
14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发改委	2019年度龙头企业扩规模奖励资金	是	2020-4-23	现金	50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5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发改委	2019年工业百强奖励资金	是	2020-4-24	现金	15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6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3月人才津贴	是	2020-4-28	现金	48,000.00	海办发(2014)25号	否	是
17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4月人才津贴	是	2020-5-28	现金	46,500.00	海办发(2014)25号	否	是
18	云南联顿医药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华区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委员会	稳岗返还	是	2020-4-3	现金	5,316.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9	云南联顿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是	2020-4-9	现金	16,306.00	云人社办通(2020)18号	否	是
20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是	2020-4-9	现金	10,489.00	云人社办通(2020)5号	否	是
21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9下半年中央防治艾滋病专项工作经费	是	2020-6-24	现金	824.00	西妇幼通(2020)25号	是	是
22	昆明联顿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是	2020-4-9	现金	777.00	云人社办通(2020)5号	否	是
合计	4,454,870.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15,00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39,870.67 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15,000 元，计入当期“递延收益”科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3,839,870.67 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 3,839,870.67 元计入 2020 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6 月 30 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与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龙原”）签署了《示范快堆 2 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物：示范快堆 2 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项目设备，包括蒸发器出口钠中氢计、蒸发器溢流管钠中氢计、过热器溢流管钠中氢计及钠缓冲罐气中氢计等设备。

2、合同价格：94,835,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3、交货时间：分批交货，2 号机组设备交货时间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交货地点为交易对方指定地点；

4、合同生效时间：该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如果中核龙原在 2 号机组采购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向华都公司发出要求执行 2 号机组供货的书面通知的，合同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中核龙原在 2 号机组采购合同生效后一年内未向华都公司发出要求执行 2 号机组供货的书面通知但双方均未提出解除合同的，2 号机组采购合同继续有效。此后中核龙原向华都公司发出要求执行 2 号机组供货的书面通知的，华都公司仍应执行，否则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合同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	中核龙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砚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MA32U56D6W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霞浦县松城街道龙首路 280 号 7 楼、8 楼
登记机关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核能核设施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核能相关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核龙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华都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华都公司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具体交付进度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此次示范快堆 2 号机组设备金额约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8.75%，公司将按照交货进度生产部件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2022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华都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能全部满足生效条件而合同不能生效的风险；存在营业成本受到生产周期内钢材等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使得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华都公司与中核龙原签署的《示范快堆 2 号机组一体化扩散型氢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0-03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